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梁家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指定辯護人 陳姍瑄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  
09 偵字第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己○○被訴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部分無罪。

12 其餘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13 理由

14 壹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  
15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 
16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己○○經合法  
17 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除經辯護人到庭表示：已於一個  
18 月前告知被告開庭日期等語明確外（本院卷225頁），並有  
19 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5頁），爰不待被告到庭  
20 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21 貳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乙○○、庚○○為朋友關係（乙○  
22 ○、庚○○涉犯妨害秩序部分，另行審結），因乙○○與庚  
23 ○○在球霸撞球運動館，與丙○○、告訴人戊○○2人因故  
24 發生糾紛，乙○○與庚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15日0時15分  
25 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崇德路與漢口路交岔路口將丙○○、告訴  
26 人攔下後，追打丙○○，告訴人則逃離現場。乙○○、庚○  
27 ○竟基於聚眾鬥毆之犯意，由庚○○遂以行動電話通知被告  
28 及其胞弟少年揭○安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涉案部  
29 分另由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到場幫忙找出告訴人，  
30 而於112年5月15日0時25分許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臺中  
31 市北區太原路與漢口路4段318巷口附近找到告訴人後，乙○

○、庚○○、被告及少年揭○安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皮、雙手、右腳小腿和腳踝、臀部擦挫傷等傷害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處斷等語。

參、無罪部分（被訴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部分）：

一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且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共犯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之陳述、告訴人之證述、告訴人友人丙○○之證述、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、臺

01 中市北區崇德路與漢口路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資料，  
02 為其主要論據。

03 三、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12年5月15日0時10分左右，接獲庚○  
04 ○透過LINE通訊軟體通知其偕同少年揭○安，前往臺中市北  
05 區崇德路與漢口路，同日0時25分左右，其步行至臺中市北  
06 區太原路與漢口路時，目睹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毆  
07 打告訴人等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  
08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行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：  
09 我當時想勸架，卻被告訴人出手揮到，我才朝告訴人揮擊一  
10 拳。我承認傷害告訴人，但沒有參與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  
11 揭○安對告訴人一起施暴等語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僅因勸架  
12 而偶然在現場，除朝告訴人揮擊一拳外，即無其他攻擊舉  
13 動。告訴人與現場之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肢體衝突的  
14 時間短暫，且案發當時為深夜，並無路人，而無蔓延至週  
15 邊不特定人，而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之情形，不符刑法第15  
16 0條第1項之要件，請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，為被告置  
17 辯。經查：

18 (一)告訴人指證稱：112年5月15日0時15分，我搭乘朋友丙○○  
19 騎乘的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崇德路與漢口路，遭乙○○、庚○  
20 ○攔下追打，後來我跑到太原路與漢口路四段318巷口，遭  
21 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及被告，分持安全帽與徒手毆  
22 打而受有頭皮、雙手、右腳小腿和腳踝、臀部擦挫傷等傷勢  
23 等語（偵卷第97頁至第103頁），核與乙○○於警詢證稱：  
24 我有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，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也都有動手  
25 毆打等語（偵卷第55頁至第57頁、第259頁）；庚○○證  
26 稱：少年揭○安在太原路的綠園道旁的停車格看到告訴人，  
27 接著我就看到乙○○過去踹他，我就跟過去與乙○○一起徒  
28 手毆打他。我與乙○○、被告都有毆打告訴人等語（偵卷第  
29 63頁、第250頁）；少年揭○安證稱：被告接到庚○○的LIN  
30 E電話，我就跟被告去現場找告訴人，過不久，我在臺中市  
31 北區太原路與漢口路318巷口的太原路綠園道上發現告訴人

躲在綠園道旁汽車停車格底下，於是我就用腳踹他的胸口與肚子，乙○○、庚○○也有踹他，後來我看到地上有安全帽，就拿安全帽毆打告訴人等語（偵卷第66頁至第67頁）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被告於警詢亦不否認有參與毆打告訴人的事實，而供稱：我也加入毆打告訴人，我是用徒手毆打告訴人等語（偵卷第70頁至第71頁），此外，復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161頁）、告訴人傷勢翻拍照片7張（偵卷第153頁至第155頁）附卷可稽，而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案發當時，我本來是要勸架，卻不慎遭告訴人抓傷臉部，始失控出手揮擊告訴人一拳等語。然案發當日告訴人突遭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等多人合力圍毆，根本沒有反抗的能力，又豈可能出手攻擊被告，被告如果真要勸架，理應力阻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對告訴人進行攻擊，而非積極與告訴人有所肢體接觸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無可採。且被告於警詢時，係供稱：我也加入毆打告訴人等語（偵卷第70頁），與其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辯僅因遭告訴人抓傷而反擊一拳乙情，並不完全相符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辯，顯屬避重就輕之詞，而難採信。

(三)依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規定體例，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，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之維護，使其不受侵擾破壞。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

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據上開說明，可知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，可以區分成二種不法類型：即(1)該聚眾團體對「群眾」或「不特定人」為之，已經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。(2)該聚眾團體對於「特定人」或「物」為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。

(四)因依公訴意旨，被告於112年5月15日0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太原路與漢口路4段318巷口附近，夥同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共同施暴的對象，僅為特定的告訴人一人，並非對「群眾」或「不特定人」實行強暴、脅迫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必須被告夥同他人對告訴人所為的攻擊狀態，已「煽起集體情緒失控」，以及產生「加乘效果」，而可能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」，始足以滿足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要件。就本案而言，參與攻擊、傷害告訴人者，為被告與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，聚眾團體人數非多，且無證據顯示該聚眾團體有隨時增加之可能；且依起訴書所載，攻擊發生時間為112年5月15日0時25分，而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，顯示被告與其他三名共犯於同日0時29分，已離開案發現場，出現在臺中市北屯區漢口路與文昌東六街口（偵卷第151頁），堪認聚眾施暴之時間短於5分鐘，在此規模不大、持續時間亦屬短暫的情況下，實難認有何被告與其他共犯所為之攻擊狀態，已形成「煽起集體情緒失控」並產生「加乘效果」之情形。此外，案發地點雖為供人車通行的馬路旁，但案發時間，為大多數民眾處於熟睡狀態的凌晨，因此案發路段並無明顯的車潮或

人潮，除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當時並無其他路過的民眾等語明確外（本院卷第234頁），依卷附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亦顯示案發當時，案發地點附近的人車稀少（偵卷第139頁至第151頁），是依案發當時聚眾團體人數不多，實施強暴行為的持續時間非長，現場並無其他圍觀民眾的情狀，難認被告夥同他人所形成的攻擊狀態，有波及或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遑論因此造成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。從而，依據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意旨，自不構成刑法第150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，雖可認定被告參與告訴人傷害之行為，但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刑法第150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，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肆、不受理部分（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部分）：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112年5月15日0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太原路與漢口路4段318巷口附近，與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少年揭○安，分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皮、雙手、右腳小腿和腳踝、臀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庚○○於113年6月24日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被告承諾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告訴人於同日即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被告則於113年7月15日、9月29日各轉帳5,000元、12,000元至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\*\*\*\*7399號），而履行調解內容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）、聲請撤回告

01 訴狀1份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、被告網路轉帳截圖2張（本院  
02 卷第195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被訴刑法第277  
03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未按起訴為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如果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一  
05 部不能成立犯罪，他部又欠缺追訴要件，則一部既不成立犯  
06 罪，即不能與他部發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法院自應分別為  
07 無罪及不受理之諭知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404號刑事  
08 判決意旨參照。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11號判決亦採相  
09 似見解）。本件起訴書固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夥同乙○  
10 ○、庚○○、少年○安，分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打告訴人之  
11 行為，同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  
12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 
13 等罪嫌，且前開聚眾施強暴脅迫與傷害等2罪嫌，係一行為  
14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具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因本院審  
15 理結果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聚眾施強暴脅  
16 迫罪嫌部分並不成立而應為無罪諭知，另被告涉犯傷害罪嫌  
17 部分則因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而應為不受理諭知，則二者自  
18 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就此二部分  
19 分別為無罪及不受理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301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  
21 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24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  
2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呂超群  
2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3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黃聖心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